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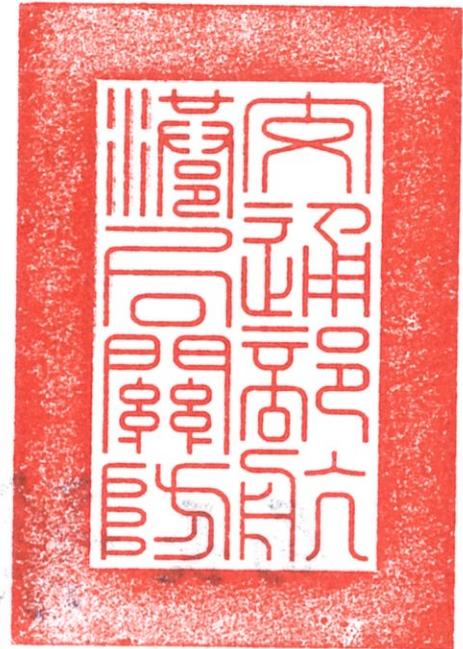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航港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航港字第1101812235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維護我國權益及商港公共安全，自公告日起投保或續保「東英格蘭船東責任保險協會(The East of England P&I Association Limited)」船東責任險之船舶，禁止進入我國國際商港。

依據：商港法第19條第4項、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2項前段及第100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因應近來由「東英格蘭船東責任保險協會(The East of England P&I Association Limited)」承保之船舶於我國發生海難事故時，經多次聯繫該船東責任保險協會出面處理，皆未獲得回應。為降低類此發生海難事件船舶雖已投保，責任保險協會卻未實質負擔保險責任，進而造成我國權益受損並危及商港公共安全之虞情事，自公告日起投保或續保「東英格蘭船東責任保險協會(The East of England P&I Association Limited)」船東責任險之船舶，禁止進入我國國際商港。

裝

訂

線

- 二、至於公告日前已投保或續保「東英格蘭船東責任保險協會(The East of England P&I Association Limited)」船東責任險之船舶，本局將於申請進港時進行保單實質審查，倘經實質審查為合格有效保單，將同意進港。
- 三、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送本局，並由本局函轉交通部提起訴願。

裝



訂

# 局長葉協隆

線